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20〕33号

## 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关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第一师阿拉尔市关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师市行政常务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师办公室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师阿拉尔市关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总体思路，根据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总体思路，坚持“重整合、优布局、育产品、数字化、社会化”发展思路，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为抓手，加强师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产品及服务创新发展；优化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布局，提升智慧化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转型升级。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业协调融合发展，为推动南疆兵团中心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提供新路径。

###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文化引领。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

大力弘扬兵团精神、三五九旅精神、胡杨精神，使先进文化深入人心。通过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实现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促进和谐的作用。

2. 坚持文旅融合。通过旅游为公共文化服务注入新内容，以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和社会效益，形成共建共享新格局。合理配置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化文化和旅游设施布局，实现文化事业和旅游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3. 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的相互促进作用，加强文旅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产品的内容与形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效能。

4.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体系建设，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的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

### （三）总体目标

在达到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西部）的基础上，创新实践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设施网络建设，完善供需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供给体系，构建多元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成满足群众需求，适应文旅融合发展，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增强群众的满足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设施布局

1. 建设特色博物馆群。以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为核心，加强师市、团镇（乡、街道）、连队（村、社区）各类场馆（中心）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建设，加快完成升级改造工作，为建设特色博物馆群奠定基础。深入挖掘师市历史文化资源，培育“一团一品”“多团一品”等富有师市特色的文博品牌，因地制宜建设革命文化、屯垦文化、防沙治沙文化、胡杨文化、昆岗文化、红枣文化主题博物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举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设施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色博物馆开发运营。

2. 促进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统筹共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嵌入旅游景区景点，在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时，积极引入特色书店、文创商店、特色剧场等设施，构建主客共享的公共文化空间，拓展旅游公共场所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开发城市 IP，统筹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旅游形象标识体系，加强景区设施的文化特色和城市品牌宣传。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建立星级评价机制，研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后期运维、设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无障碍改造等配套性补贴政策，提升设施服务效能，推动设施优化升级。

3.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织密公路、铁路

网络，实施机场建设项目，形成航空、铁路和公路立体化交通网络，建设南疆兵团交通枢纽中心。推进“厕所革命”，建立科学有效的管养机制，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旅游厕所群。开发建设集美食、购物、休闲娱乐、潮流夜市于一体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引进培育具有师市特色、展现师市民俗的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特色商店，打造文化深度体验游。

##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资源融合

4.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及旅游资源。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编制《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开发目录》，建立“师团连”三级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开发体系。研究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目录》，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整合，促进特色资源数据库和文化旅游资源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文化和旅游资源共建共享。

5.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实施 3-5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打造 1-2 个文旅融合示范区，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拓展旅游内涵，打造特色文化体验区，支持十六团一连老营部、十二团红色影视基地等建立屯垦生活体验基地（点），整合“屯垦生活”经典元素，提供“屯垦生活”体验服务和产品，构建“吃住行游购娱”服务网络，彰显“屯垦生活”魅力。进一步发挥 AAAA 级旅游景区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文旅融合示范效应，

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团史馆发挥文旅融合优势展现新作为。支持文旅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践探索公共文化与旅游功能融合的路径和方法，推动市公共图书馆 AA 级旅游景区挂牌，促进“七大融合”（理念融合、科技融合、职能融合、服务融合、产业融合、交流融合、特色资源融合），将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打造成文旅融合的典范。研究制定示范项目评价标准，组织认定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文旅融合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6. 打通文旅资源产品化渠道。打造公共文化与文旅资源融合平台，推动文旅资源开发与公共文化场馆（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旅企业、旅游景区、研究机构、社会公众的需求无缝衔接，促进项目、资本、人才有序流动，融合共享。充分利用阿拉尔文化云、阿拉尔智慧旅游、“阿拉尔我和你”、淘宝旗舰店、微信微商等平台宣传展销，鼓励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空间、景区景点设置展览销售区域，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拓宽文创产品、农产品销售渠道。

7. 打造特色文化窗口。按照“城镇旅游化、景城一体化、全域景区化”要求，将师市特色文化融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文化旅游空间，推动文旅设施景观化、标志化，将文旅设施打造成展示师市文化的重要窗口。立足师市文化旅游实际，依托团镇、乡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类推动，打造 14 个特色文化窗口，展示革命文化、屯垦文化、昆岗文

化、胡杨文化、农业文化、治沙文化，厚植文化根脉，传播师市形象。

### （三）培育特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8. 打造“一团一品”“多团一品”系列文化品牌活动。挖掘团镇、乡文化特质和内涵，精心打造“一团一品”“多团一品”特色节庆品牌活动，让本土特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活起来。精雕细琢荷花节、环塔沙漠越野拉力赛、托喀依乡民俗风情文化周等优质文化旅游节庆赛事活动，构建商业展示、商品交易、文化沟通、文化交流平台，促进群众文艺创作、展示和交流，吸引游客参观游览、体验消费。积极引进优秀创意设计团队，加强文化创意设计、艺术和建筑空间设计、节日内容设计，不断提升文化品位和社会影响力。

9. 加快精品文旅线路开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与旅游运营机构合作，深度挖掘师市文化旅游资源，以公共文化设施为依托，结合“中国军垦城”建设，打造以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为中心的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精品文旅线路；以现代农业及自然风光为依托，聚焦浩瀚大漠、塔河源头、胡杨风骨、现代农业，打造集自然风景、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休闲农业于一体的“一团一品”“多团一品”乡村旅游线路；以西域文化遗产为依托，以丝路文化为内容，以西域文化博物馆、丝绸之路屯垦博物馆、昆岗文化园为载体，构建丝绸之路必经地核心展示区，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灿烂历史文化的西域文化旅游线路；以区域

联动为抓手，打造贯通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的跨区域旅游线路，将师市建设成为南疆旅游重要集散地。

10. 做强沙漠之门文旅产业。按照“项目带动、产业支撑、规划引领、政策激励”思路，推动十一团全域文化旅游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农业、体育、康养、生态等产业全方位多层次融合发展，落实“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措施，优化升级“沙漠之门”“359 生态红色画廊”“昆岗文化园”“塔河古道”四大景区，创新文旅产业发展模式，形成典型示范。

11. 升级改造睡胡杨谷景区。着力提升睡胡杨谷景区品质，通过文化创意实现景区高质量发展。深挖胡杨资源潜力，打造生态科普教育基地、沙漠综合治理实践展览室，开展国际志愿者林等文化旅游活动，探索睡胡杨谷探险游、夜间旅游、沉浸式旅游、演艺观赏等多样化旅游方式。加强景区线路及标识体系设计，建设睡胡杨谷影视基地，打造集影视制作、旅游观光、餐饮住宿为一体的影视拍摄与影视旅游相结合的产业模式。

12. 实施塔河源生态文化旅游区品质提升工程。落实国家生态旅游发展规划，以生态为基，以文化为魂，以旅游为体，依托百年胡杨、平湖飞燕、鸭子湖湿地、平原水库等资源优势，打造集旅居休闲、文化体验、康疗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区。挖掘最美摄影点资源禀赋，通过建设“小而美”的河畔美术馆或水上美术馆，擦亮塔河源文化名片。联合疆内外艺术机构，与知名艺术家合作，定期举办专题展览、特色展览，立体形象传

播塔河源文化魅力，为塔河源塑造文化之魂。做好塔河“水”文章，依托“三河交汇”“沙漠河道”“水库风光”“胡杨水韵”“湿地芳华”，提升大漠绿洲塔河源头生态魅力，打造水情教育基地，倡导识水亲水护水理念，通过开发大漠绿洲水文化研学旅游产品和服务，深化塔里木河发源地文明之旅、文化之韵。优化风情岛、度假村等休闲娱乐场所，开发河畔高端民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形成“网红景点+休闲旅居+社区营造”互动机制。推动塔河源生态文化旅游区融入南疆乃至新疆旅游线路，打造文化休闲新地标。

13. 推动托喀依乡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整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各级综合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立少数民族非遗展示馆或非遗展示区，开展刀郎歌、木卡姆、民间刺绣等非遗培训和活态传承，打造少数民族非遗体验游，推动公共文化与旅游功能深度融合。加大少数民族文艺团队扶持力度，在重要节日和旅游景点常态化开展民族乐器演奏、民族舞蹈表演、民族歌曲演唱、传统文化展示等文化活动，促进少数民族群众文化活动与旅游演艺深度融合。开展民族风情文化周活动，定期组织斗鸡、斗羊、斗狗等少数民族竞技比赛，加快少数民族乡村文化旅游开发建设，通过“文化扶贫”“旅游扶贫”，形成文旅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典范。

1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挖掘麦西来甫、民族乐器、馕、原始榨油等非遗资源的文化内涵，促进非遗与旅游

业、教育业结合，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与旅游市场融合。开展非遗进连队、进村队、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组织非遗集市，将展示、展演、展览、展销、学术交流和互动参与融为一体，方便群众和游客了解非遗文化，体验非遗技艺，传承非遗技能。促进非遗集市与“文化下乡”“巴扎天”“文化馆日”有效结合，推动非遗资源城乡互动，交流共享。

#### （四）推动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数字化发展

15. 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工程。统筹公共文化服务、旅游信息服务、社区网格服务等，构建社区云服务平台，为居民、游客提供“实时在线”的公共数字文旅服务，为文旅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提供支撑。设置智能绿色设备终端，使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逐步建立居民、游客文化旅游服务数字档案库，深化“菜单”“订单”服务，开展“远程借书”、“送书上门”、旅游信息推广等个性化智能服务。打造智慧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订阅平台、电子借阅平台等，不断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16. 打造文旅电子地图。引入专业团队，考察梳理交通线路、骑行路线等休闲运动线路，整理编撰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民宿等信息，研究设计文体设施、文体活动场地、文化旅游景点、文化遗产地图和休闲运动地图，为群众和游客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智能化的公共文旅服务信息。依托阿拉尔文化云、阿拉尔智慧旅游、“阿拉尔我和你”平台，开发文旅电子 APP，定期完善数据系统，实时更新信息资源，为群众和游客提供最新、最

实、最好的文旅信息。

17. 借力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博微信、头条号等互联网社交平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旅游资讯传播通道，利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的新型传播模式，扩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宣传的覆盖面和辐射力。依托互联网定期举办阿拉尔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和展销活动，提升文旅商品生产、研发、营销水平。通过举办讲座、组织表演、开展展览展示活动宣传师市文化、非遗技艺和旅游资源，增强传播的趣味性、互动性和便捷性。着力宣传师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特色农业项目，增强旅游目的地文化的可视性和体验性。

18. 统筹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数字资源库建设。统筹文旅资源，建立地方文旅特色数字资源库，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旅游的数据采集和评估通道，建立文旅服务征询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游客意见建议，满足群众、游客多样需求。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运营统计数据报送机制，强化大数据应用能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提高标准化运营能力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根据场馆资源、日常业务、活动人群数据信息，适时调整服务方案，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五）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19. 推广师市文旅惠民卡。分批、限量发行文旅惠民卡，促进文旅消费，实现居民及游客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年增长10%以上。编制文化旅游消费指南，组织开展文化创意季、精品演出季、书

香阅读季、文化旅游季等系列活动，重点扶持和补助图书（农产品）创新、乡村旅游、工艺美术、文化民俗体验等文化旅游产品，激活文旅消费潜力。通过统筹使用、独立开发等方式搭建文旅惠民网络平台，合理布局线下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文旅惠民卡数字化服务水平。

20. 提高消费便捷程度。开展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推广普及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鼓励文化消费融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支持鼓励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传统演出场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因地制宜、合理设置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优质舒心的消费环境。

21. 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把握节假日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策划主题突出、丰富多彩的假日旅游主题活动。加大对假日主要客源市场及周边城市的营销力度，积极开展精准营销，重点加强自驾游、自助游等游客群体的营销。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内容，优化夜间文化和旅游场所的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运营24小时书店、书吧，不断提升旅游格调和文化品味。

#### （六）推动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22. 推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 PPP 模式。按照“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发展原则，建立旅游景点开发与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的发展与管理机制。采取注入资本金、运营补贴、项目贷款等多元化方式支持 PPP 项目落地实施，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鼓励通过股权转让、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

23. 扶持培育文旅企业。紧盯大平台、大招商、大项目，引进扶持或支持培育产业关联度高、功能融合性强、创新能力突出的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着眼“小而美”“小而优”，培育扶持经营灵活、创劲十足的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实现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繁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精准落实《第一师阿拉尔市以奖代补促进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师市办发〔2020〕14号）等文件政策，扶持培育适应市场发展的知名文旅企业。支持跨市域、跨区域开展建设经营，推动文化旅游领域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引入知名设计团队，结合地方特色，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合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由师市党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及文旅融合发展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促进公共

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方向和举措。师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将促进文旅融合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文旅部门牵头、内引外协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协调推进，务求实效。

（二）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进龙头企业、优质社会资本和成熟的专业团队参与文旅融合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断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推行电子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针对重大文旅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协办，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确保项目早日落地、早日开工、早日投产。加大社会资本投资示范项目的推介力度，对于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的，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给予相应激励。加大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强化资金支持。拓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基金”，推进实施“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用好以奖代补促进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有效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旅游业发展，积极引入公益基金、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的供给主体和供给方

式多元化。

（四）完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有关文旅融合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着力健全文旅方案竞标计划、居民游客评价体系、政府及第三方监管的开发与退出机制，围绕工作机制、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达标机制、激励机制，形成科学完备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文旅融合制度保障。

（五）加强人才保障。组织编制师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做好人才管理使用、培养支持、考核评价、引进流动等工作。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开展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责任意识、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与塔里木大学等高校合作，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

